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8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8889-XM001
2.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34.57565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34.5756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 养护项目	134.575652	1 项	主要内容: 古树日常保护(树体修复、枝条整理、保护设施维护); 生境优化(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树池连通、复壮井维护); 生态监测(智能监测站安装、土壤检测)。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在确定供应商时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京兴国际招标部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京兴国际招标部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

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 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 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10-6605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京兴国际招标部

联系方式：尹洪伟、赵鹏、赵锦涛 010-68203897，132418008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洪伟、赵鹏、赵锦涛

电 话：010-68203897，13241800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承包方式及合同形式	发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6	最高响应限价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为： <u>1,345,756.52</u> 元（含税）。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含税）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984,391.27</u> 元， 2) 措施项目合价为： <u>250,247.74</u>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u>66,947.60</u> 元； 3)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4) 增值税合价为： <u>111,117.51</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u>∕</u> 元。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保证金金额：/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电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电汇</u> （5）保证金利息退回 ①利息计算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②利息计算起止时间：磋商当日开始计算至退还保证金前一日止 （6）保证金有效期： <u>与响应有效期一致</u> （7）其它：在“转账用途”中标明： ***项目磋商保证金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13.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 副本：2 份 。 电子版：1 份（U 盘）。【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为 广联达软件版格式 及软件导出的 Excel 格式】 否则响应无效。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磋商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16.5	磋商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并签到。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供应商代表在参加会议时无法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203897；132418008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元国际工程大厦南门京兴国际招标部。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代理协议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承包方式及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最高响应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 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13.2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如下：

- 1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

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1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U 盘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袋：内装载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1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或响应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中规定的地点。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5.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5.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供应商代表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5 磋商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5 不平衡报价审查

为防止供应商通过虚高或虚低单项子目报价获取不当利益，本项目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报价设置以下审查标准：

（1）判定标准：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目的综合单价，与控制价（最高限价）中对应子目的综合单价相比，浮动超过 $\pm 30\%$ 的，启动澄清程序。

（2）处理方式：

①评审委员会在清标完成后，向供应商书面告知存在不平衡报价嫌疑的单项子目（列

明子目（列明子目编号、名称、控制价单价、供应商报价单价、浮动比例），供应商须在30 分钟内完成调整并现场提交。

②调整文件要求：供应商可仅提交调整子目明细表
调整后报价汇总表，明确标注调整子目的原单价、调整后单价、调整后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同步提交调整后的广联达版
Excel 版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无需重新装订全套响应文件。

③调整后子目单价须控制在控制价对应子目单价的
区间内，同步更新报价总价。

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整结果、调整后仍超出区间，或提交文件无有效签字 / 签章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即为后续评审的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不得再做调整。

（3）算术性错误修正：清标中发现的算术性错误，由评审委员会按第三章第3.2条规定修正，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总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养护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章、时间等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企业管理体系	5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1个得1分，提供2个得2分；三个证书齐全得5分。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配置	10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风景园林、园艺、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团队技术人员职称加分（4分）：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名具备园林、风景园林、园艺、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加2分，最多加4分。 3. 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2名）（2分）：拟派现场高处作业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拟派人员不少于2名的，得2分；少于2名的，得0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高处作业人员可由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兼任。
技术部分 (50分)	古树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20分）：方案内容全面、翔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施工方法先进，可实施性极强。 （16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施工方法科学，可实施性强。 （1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法合理，可实施性较好。 （8分）：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无重大缺陷，可实施。 （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方法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差。 （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可实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分	（8分）：方案完善合理、措施清晰、责任明确，完整可行。 （6分）：方案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不强。 （4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无重大缺陷。 （2分）：方案不够合理、措施一般，无针对性。 （0分）：未提供本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分	（6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 （4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2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 （0分）：措施不足或未提供。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5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3分）：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2分）：计划安排松懈，保证措施不完整。 （0分）：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到位，或无此内容。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5分	（5分）：机械和劳动力充足，进场安排及时合理。 （3分）：机械和劳动力能满足项目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2分）：机械和劳动力基本满足要求，但进场安排欠合理。 （0分）：机械和劳动力不足，进场安排不合理，或无此内容。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6 分	(6 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措施完整、可行。 (4 分)：应急预案较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2 分)：应急预案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到位。 (0 分)：无措施。
	磋商最后报价 (20 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工程施工采购。通过系统性的科学保护，全面提升公园古树名木的健康水平与保护成效。施工质量应符合本项目保护方案规定的标准，并达到同类型示范工程的质量水平。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及公园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所有规章制度与服务时限要求。

2. 项目概述

中山公园现存古树名木 612 株，是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重要历史见证。本次采购仅为施工单位，按已有专业设计公司编制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施工，负责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古树日常保护：树体修复（30 株清腐防腐约 400 m²，其中 10 株仿真修补树洞 4 m²）、枝条整理（52 株）、人工疏果（45 株）、支撑设施维护（新增刚性支撑 6 株、柔性拉纤 2 株，维护 15 株现有支撑设施）等；

2.2 古树生境优化：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总面积约 600 m²）、连通树池、更换金属箬子、根系围堰、复壮井检查补基质等；

2.3 古树生态监测：安装 2 套智能生态监测站，6 个混合土壤样品理化检测，为以上涉及古树建立/更新动态健康电子档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中山公园园区内指定位置）。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进度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尾款：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 20%（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因施工场地处于天安门地区管辖范围，建筑垃圾、施工材料等的运输车辆必须封闭，且禁止白天通行。

4. 售后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5. 保险

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45,756.52 元（含税全包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报价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按固定单价形式报价，须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为广联达软件版格式及软件导出的 Excel 格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公园开放区域施工条件限制及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技术能力要求

- （1）严格遵守公园相关施工、安全及古树古建保护等管理规定。
- （2）能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任务及倒排期有序推进。
- （3）公园地理位置特殊，能确保施工车辆、渣土倾运车辆正常进出属地及公园门区，相关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4）工程完工确保达到设计方案效果，能够配合公园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5）施工期间能按照上级单位、天安门地区及公园要求配合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公园临时性任务。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已在第一章和第三章明确，此处不再重复，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施工内容及要求

2.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2 质量要求：合格。

2.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4 工程费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内。

2.5 报价基准期：2026 年 6 月

2.6 政府采购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3. 验收标准

3.1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林草办生字〔2024〕211 号）；

3.2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

3.3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

3.4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

3.5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试行）》（京绿办发〔2024〕222 号）；

3.6 《北京市古树名木非通透性硬质铺装破除及生境优化技术导则（试行）》（首绿办字〔2025〕13 号）等；

3.7 公园管理中心及中山公园的有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4.1 清标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使用广联达清标软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各分项单价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或算术性错误。清标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清标工作在评审现场集中完成，清标结果由磋商小组现场统一告知供应商；所有报价调整、澄清均须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程序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报价调整申请。

4.2 异常低价处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执行异常低价审查制度，具体审查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2.7 条。该审查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

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

供应商须以固定单价形式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同时提交以下格式，否则响应无效：

- （1）广联达软件版格式（.GPB 或相应格式）；
- （2）软件导出的 Excel 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5.施工图纸（另附，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6.工程量清单（另附，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资环指〔2026〕021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对园内古树实施系统性保护与常态化养护，开展树体防腐、树洞修补、枝条整理、疏果及支撑加固、拉纤，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非通透性铺装，连通树池、增设根系围堰，维护复壮井；安装气象墒情监测设备，开展分层土壤检测，促进古树健康生长。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及合同约定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 款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0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0%的预付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的“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通用条款的引用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通用条款执行”，其内容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5）；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林草办生字〔2024〕211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25）、《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试行）》（京绿办发〔2024〕222号）、《北京市古树名木非通透性硬质铺装破除及生境优化技术导则（试行）》（首绿办字〔2025〕13号）。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取的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后可改善古树生长环境，促进古树正常生长。施工材料质量满足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合格以上标准，未列入标准的材料达到国内市场供应的优质等级以上，部分专用材料依约定需出具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检测证明。施工质量达到公园保护方案所列标准和示范样例标准。服务包括场外筹备、制作加工、组织运输及进场施工等。遵守首都核心区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时间要求，遵守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全套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计划于工程开工前 5 日提交发包人，竣工资料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内交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场内交通的协调和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服从发包人上级管理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管理文件：竣工申请报告（含自评结论）、施工组织设计及古树专项方案、关键工序施工日志（附监理签字）。

②技术文件：竣工图（含设计变更签章）、主材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报验单

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签字）、古树专项“一树一档”记录。

③验收文件：分部分项验收单（监理签字）、竣工验收意见书。

④影像档案：每株古树不少于 6 张关键工序照片（含处理前后对比、生境改良节点、结构加固节点）。

⑤合规文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①基础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分部分项验收单、影像档案、合规文件（纸质+电子版）；

②技术文件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剩余资料（竣工图、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古树专项档案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电子文件含 PDF 扫描件（含 CAD 竣工图）及影像资料、古树专项按“一树一档”整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及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3 承包人人员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专业： ；职称等级： 。

3.3.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3.3.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历证明，其专业能力、职称等级及所持证书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3.9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认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的，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及 1.4.3 款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旁及发包人代表共同到场检查。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与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覆盖并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同步留存全过程、可追溯的影像资料（含时间水印），作为竣工结算及质量责任认定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提出重新检验要求，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剥离、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公园的安保管理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供发包人委托公安部门审验和备案登记，并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必要背景核查。承包人对其人员安全及行为负责。严禁在园内吸烟、大声喧哗、干扰游人或进入非施工区域。因承包人原因引发负面舆情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公关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反安保规定或未经许可擅自进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规避游人。施工场地分散，随施工随围挡，保证局部完工局部及时拆除，不可长期围挡。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随合同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即按预付款支付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分别计算当期应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若因公园重大活动保障、古树生长节律限制、极端气候条件或政府指令等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调整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索赔费用或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解约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3%；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受损价值、专家评审费、行政责任等），承包人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财政资金、承包人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及证明文件并在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审核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进度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全部工程移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当退场完毕。

14. 结算

14.1 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将结算资料送交其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计延误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依据。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发票且发包人收到本合同对应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结算价款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14 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已发生的修复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但因承包人未能提交发票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按第 7.5.2 款约定执行；

(3) 工程质量问题按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修复责任；经修复仍不合格或造成古树损伤、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程度直接扣减 5%-20% 的结算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质量问题未完成修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前，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4) 承包人存在虚报工程量、伪造验收资料或签证等不诚信履约行为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并按虚报或伪造金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政策调整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以及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 478-2022）、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经协商一致就 中山公园古树名木养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古树周围非通透性铺装改造、树体修复、古树树体安全保护、较弱古树复壮保护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全部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常规保修响应与维修

1.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在 3 日内出具维修方案。

1.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期出具维修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第三方维修费用高于原合同单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3 因发包人或使用人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费用按成本价+合理利润（不超过行业标准的 15%）计取。

2. 紧急事故抢修

2.1 发生结构安全等紧急事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抢修。

2.2 承包人未按时到场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抢修涉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需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古树本体安全问题专项流程

3.1 涉及古树本体安全（如根系损伤、支撑结构失稳）时，承包人须立即采取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的临时支护措施，同时向属地园林绿化局及发包人同步报告。

3.2 保修方案必须由原设计单位或具备古树保护经验的设计单位 48 小时内出具，承包人按方案实施保修，并接受园林部门全程监督。

4. 违约与费用承担

4.1 承包人未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5 日内开始维修，或未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3 日内提交维修方案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修复预估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

4.2 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加支付修复费用 10% 的违约金。

5. 保修验收与记录

5.1 修复完成后，发包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

5.2 承包人应保存维修全过程影像记录及材料检测报告，作为验收附件。

5.3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每季度开展一次主动回访巡查，重点检查古树生长状况、保护设施完好性及生境环境变化，并于每次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监测报告。

5.4 遇极端天气（如暴雨、大风、极寒等）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主动到场检查古树本体及保护设施安全状况，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结果及必要处置措施。

5.5 保修期满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保修期内全部监测数据、修复记录、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档案按“一树一档”要求整理成册，完整移交发包人，纳入公园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下方），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 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 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

日 期：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

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说明事项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表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实际开、竣工 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养护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签章、时间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内容，并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涵盖招标范围所有内容，以便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施工技术能力有一全面的了解。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古树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需承诺的事项： 1. 2. 3.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最后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